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出售事項的意向書之 專屬期屆滿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與滙彩控股有限公司(「可能買方」，其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80))就建議出售事項而簽署意向書所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意向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授予可能買方一個專屬期(「專屬期」)。據此，賣方在意向書的訂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或澳門蘭桂坊酒店及於該公佈所述有關的住宅單位的事宜展開磋商或招攬交易建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1)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與可能買方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2)專屬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儘管專屬期屆滿，本公司與可能買方或會就建議出售事項繼續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就建議出售事項再度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